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曹惠忠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被告 合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244元（含預告工資46,680元、資遣費67,764元、提繳58,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441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損失外均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3,24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$\times$ 2/3=1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67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－1,253元=5,4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絡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
02 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
04 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
05 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劉雅玲